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文件

嵩财农〔2019〕13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关于下达 2018 年牛栏江镇大火地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要求，牛栏江镇大火地易地搬迁工作完成后，原来农户使用的烤烟房随着旧房一起拆除，为使贫困群众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发展产业有相应的基础配套设施及为后继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县扶贫办牵头于 11 月 21 日召开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评审会，并报县人民政府请示实施项目建设，嵩明县人民政府于 12 月 18 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嵩政复〔2018〕

196号)《关于2018年第二批扶贫开发项目的批复》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现将2018年度牛栏江镇大火地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2018年度“21305-扶贫”相关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火地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设施烤烟房建设,建设活动板房密集式二相电烤房15座,每座投资3.5万元,合计52.5万元,计划补助县级财政资金30.5万元,整合烟草部门资金19.5万元,农户自筹资金2.5万元。

建设项目公示公告碑一个。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牛栏江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突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地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自然村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为平台,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牛栏江镇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

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到最大的益处。

四、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资金及时形成支出，年度内结转结余规模必须控制在 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五、项目管理

（一）牛栏江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牛栏江镇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建立项目公告公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和廉政评议员制度。一是**建立公告公示制度**。牛栏江镇要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2018〕109号）要求，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到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工程、财务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二）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牛栏江镇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予以核准报账。

（三）实行廉政承诺制。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下达后，按照省市要求，县扶贫办与牛栏江镇签订扶贫开发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牛栏江镇再与各项目涉及的村委会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村委会再与各项目村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

（四）实行扶贫项目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月报制，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此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是贫困自然村专项扶贫资金，牛栏江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

资金安全。同时，原则上按工程总投资的 5%对人畜饮水、道路、活动室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于验收期满一年，由牛栏江镇（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镇相关单位、施工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复检，经复检无工程质量问题后给予拨付质量保证金。

七、其它事项

（一）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牛栏江镇**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详见《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火地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凡不

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未实施扶贫资金廉政承诺制度和群众评议制度，未建标准公告碑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

1. 嵩明县 2018 年牛栏江镇大火地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表
2. 嵩明县 2018 年牛栏江镇大火地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3.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

附件 1:

嵩明县2018年牛栏江镇大火地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表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内容	合计（万元）	其 中		
					县级（万元）	部门（万元）	村级及群众自筹（万元）
嵩明县	1	1		52.5	30.5	19.5	2.5
牛栏江镇	荒田村委会	大火地	建设活动板房密集式二相电烤房15座，每座投资3.5万元	52.5	30.5	19.5	2.5

附件 2: 嵩明县 2018 年牛栏江镇大火地产业配套（烤烟房）项目建设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被评议项目:

日期:

评议对象	县	乡镇	村委会	村	户															
评议员名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评议内容	1、项目选择、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投入、补助标准、补助对象是否征求群众意见	是																		
		否																		
	2、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投入、补助标准、补助对象是否张榜公示	是																		
		否																		
	3、扶贫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规划、计划、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是																		
		否																		
	4、贫困群众是否参与到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评价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是																		
		否																		
	5、扶贫项目廉政承诺的内容是否向群众进行宣传	是																		
		否																		
	6、对实施的项目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评议员签名																				

附件 3:

2018 年解决贫困人口（受益人口）到户花名册

嵩明县_____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合计解决_____人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人口 (人)	上年人均纯 收入 (元)	当年人均纯 收入 (元)	是否建档 立卡户		序号	户主姓名	人口 (人)	上年人均纯 收入 (元)	当年人均纯 收入 (元)	是否建档 立卡户

附件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单个项目应分别填写扶贫建设项目申报表，分别盖上

村（居）民委会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2）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扶贫资金廉政承诺书、群众廉政评议表。

（3）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4）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六）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 镇（街道）验收资料，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包括：

1. 项目验收签到表

2. 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3. 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5.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6.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7.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8.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9.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10.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11.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

二、报账资料以财政局农业科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进行报账。